

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〔2022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大学“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辽宁大学“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处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印发 管理办法 通知

辽宁大学教务处

2022年7月2日

辽宁大学“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 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、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学生构建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领域的知识体系，积极探索真实问题导向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思路、新做法、新成效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及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构建全方位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二条 置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项目，符合项目申请基本条件的团队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开展申报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。

第三条 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要以“真实问题”为导向，可以根据社会中真实存在的、各行业现实“痛点”自主选取，可以从砍瓜网真实问题中选取，也可以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子课题中选取。选题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依托“四新”建设，体现传统优势特色与新兴现

代产业结合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毕业论文题目类型和设计内容的需求，与相关专业的教师沟通合作，确定各个专业参与设计内容和题目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跨校、跨学院、跨专业组建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团队。指导教师团队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不同专业的指导教师。教师团队结构合理，具备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基础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具备丰富的教学与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验，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望。

第七条 在相关专业教师的推荐和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确定学生名单和具体分工。每个团队不少于3位学生，由跨学校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；指导教师团队由项目负责人负总责，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。

第八条 在完成各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的基础上，组织所有参与专业共同开展项目组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，优先推选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申报跨专业联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改革项目，评审通过后可以获得学校本科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支持，相关成果优先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，并不受限额限制，单独排序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